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

1. (申請單位名稱)就本補助案:

🞎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🞎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係人」（含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），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本單位於 年 月 日於 (地點)辦理

(活動或計畫名稱)，除向貴單位申請補助經費

外，未重複向其他單位(本府各局、處、室、中心及區公所)申請

補助經費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

費用等，各切結事實無訛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

切結單位:

負責人/理事長: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:

地址:

電話:

立切結書單位章 負責人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